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
預算案籌編原則及注意事項

籌編原則

一、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
二、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
三、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四、 依有關法律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五、 凡經上級政府或有關機關核定補助之經費及配合款，必須納入預算執行者。

六、 已提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款應列入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轉正者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 依據前項籌編原則第一至四款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,(依第三款者須另填具「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情形表」)應先專簽報本府，並依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三十五點第一款規定，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，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。無法自行籌措，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，應先洽財政處籌妥財源，奉准後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。

二、 正式人員人事費除依規定必要增加預算員額外，不必辦理追加預算，不足部分本府納入統籌科目辦理。

三、 上級政府補助之經費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，說明欄應登錄核定補助文號。

四、 已提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款應列入本次追加(減)預算轉正者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、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，說明欄應登錄註明縣議會審議通過墊付之文號。

五、 各預算科目、款項目節編號及單價標準均請依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標準辦理。

六、 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請至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系統縣市版』登錄，於【概預算編製系統】-【追加減預算編列】-【計畫登錄】項下登打：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明細表」、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」，並至【概預算編製系統】-【追加減單位預算書】-【附屬表】項下列印報表。

七、 「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第 1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情形表」請自行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主計處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